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3月2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9日及106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5條
110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3條
110年6月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留職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核准之期間。受評教師之評鑑相關資料應於11月1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12月1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五、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註】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
七、屆齡退休前三年（年滿六十三歲之當學年起）。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院系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第五條 受評鑑教師應提供五年之相關資料。教師評鑑依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

予以審查，其中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四項權重總和為 100%）。每項以 100 分為滿分，每一項目皆須達到基本分 60 分且四項加權分數達 70 分即屬通過。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堂反應問卷」平均在 3.5 分(不含)以上，且平均授足基本鐘點數、無違反聘約情事，每門課均按時上傳授課計畫表、按時送交成績得基本分數 60 分(以上若遇特殊狀況無法達到基本條件者可提出說明，至多依等比例扣分)，其餘得按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 1.「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科目平均得分在 4 分以上者每學期得 1 分，施測科目平均得分在 4.5 分以上者每學期得 3 分。
- 2.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 2 分；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 5 分，共同指導以 1/2 計算。
- 3.獲得學校教學傑出獎者得 30 分；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得 15 分。
- 4.負責本系總結性課程、舉辦教學相關活動或帶領學生進行移地教學得 3 分；參與教學相關活動者(如:教學研討會、教學工作坊、學群會議等)得 2 分。
- 5.其他教學事項（如自編教材、教材上網、教學實踐等）酌予計分。

二、研究：受評期間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3 篇，或發表具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 2 篇(非右方五類資料庫收錄期刊)，或出版(含被接受)TSSCI、SSCI、AHCI、SCI、EI 期刊論文 1 篇得基本分數 60 分(上述得以具匿名審查期刊論文抵研討會論文篇數)，其餘得按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 1.每出版一篇 SSCI、AHCI、SCI 期刊論文得 20 分；TSSCI、EI 期刊論文得 15 分；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得 5 分、發表研討會論文得 3 分。
- 2.主持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一年得 10 分（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以 5 分計）。
- 3.主持一件其他研究計畫一年得 6 分（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以 3 分計）。
- 4.出版學術專書得 10 分。
- 5.其他研究事項酌予計分。

三、服務：受評期間每年至少擔任下列一項校內職務得基本分數 60 分，其餘得按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 1.擔任本校行政主管者，每年得 10 分。
- 2.擔任校、院、系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學年得 1 分。

- 3.主辦本系研討會得 8 分，擔任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每次得 2 分。
- 4.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10 分，期刊審查委員每篇得 3 分，擔任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或口試委員每次得 3 分。
- 5.擔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項得 1 分。
- 6.擔任校內外機構團體之董事、理監事、審查委員、諮詢委員、顧問等每年得 5 分，以 20 分為限。
- 7.擔任國家考試或校內招生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或審查委員、典試委員，每次得 2 分，以 20 分為限。
8. 接受指派或代表院校系從事交流活動，例如至他校協商合作事宜、被指派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協助本系接待外賓或他校移地教學學生、帶領學生企業參訪，每次酌予加 1 至 3 分，由受評人對各項先自行評分，再由委員審查。
- 9.其他服務事項酌予計分，例如參加校慶運動會、系友理監事會議、對外招生宣傳活動、社會責任實踐、地方創生等，由受評人對各項先自行評分，再由委員審查。

四、輔導：受評期間至少擔任大學部一年導師(班級導師或功能導師)，且每學期皆完成學業關懷，得基本分數 60 分(以上若遇特殊狀況無法達到基本條件者可提出說明，至多依等比例扣分)，其餘得按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 1.擔任導師、功能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年得 3 分。
- 2.獲得績優導師每年得 10 分，熱心導師每年得 5 分。
- 3.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最高得 10 分，指導學生提出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得 5 分，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完成研究計畫得再加 5 分。
- 4.參加本系舉辦之各項師生活動(如：新生第一哩、家長座談會、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畢業生茶會、獎學金頒獎典禮等)每次得 2 分。
- 5.其他輔導事項(如：課業輔導、寫推薦信、生涯諮商等)得酌予記分。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教師評鑑結果將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再評。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中“相當於”之認定標準，依據 98 年 1 月 19 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決議：教師凡參與政府部門、民間部門或財團法人等單位之委託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正式簽約程序，計畫期限 6 個月以上者皆可認定；計畫期限 6 個月（含）以上至 1 年者，參考權值為 0.5；計畫期限 1 年（含）以上，參考權值為 1。